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信通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3,943.72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5 号）核准，鼎信通讯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后，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88,000,000.00 元，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人民币 3,0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9,000.00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84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0983715_J02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青岛鼎信通讯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110,000.00	60,000.00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83715_J06 号《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青岛鼎信通讯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45,002.83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3,943.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基建投资	30,000.00	41,059.11	30,000.00
1.1	其中：土地建设	13,000.00	16,861.70	13,000.00
1.2	配套工程	9,000.00	13,128.35	9,000.00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3	装饰装修	8,000.00	11,069.06	8,000.00
2	设备投资	30,000.00	3,943.72	3,943.72
3	土地购置	-	-	-
4	流动资金	-	-	-
	合计	60,000.00	45,002.83	33,943.72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5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2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943.7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83715_J06号《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983715_J06号《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认为：鼎信通讯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鼎信通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4月20日止的前期投入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鼎信通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鼎信通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2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943.72万元。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3,943.72 万元。

六、上网公告文件

1、《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983715_J06 号）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